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5 Ma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十次会议

2000年5月22日至26日，纽约

2000年5月5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 给缔约国第十次会议主席的信

1. 1999年6月3日第九次缔约国会议主席就资助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的问题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写信(SPLoS/49)。委员会从信中获悉,为了拟定任何建议,委员会必须以书面方式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每一届会议的实际需要和财务估计数的详细实际数据,没有这种资料就很难采取任何行动。
2.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建立信托基金的估计费用(CLCS/16)。委员会注意到了该估计费用,并要求向缔约国第十次会议主席提交有关资料。
3. 1997—1999年间,委员会每年举行两届会议:一届会议为期两星期,另一届会议为期一星期。2000年,委员会召开了一届为期一星期的会议(5月1日至5日),并打算在8月28日至9月1日这一星期再开第二届会议。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两届会议的机票费估计合70 000.00美元。两届会议(为期共两星期)的每日生活津贴(每日275.00美元)合50 050.00美元。每年两届会议各为期一星期,其旅费与每日生活津贴加在一起,估计共合120 050.00美元。
4. 委员会注意到同一封信指出,几个代表团在第九次会议上表示希望知道委员会的活动。缔约国会议主席建议委员会主席考虑将他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发言提请缔约国各次会议注意。我想通知你:这些发言同与缔约国会议工作有关的其它文件一样,将继续提供给缔约国会议各代表团。
5. 我想请你提请公约缔约国注意:2000年5月1日,委员会举行了第一次公开会议。其目的之一在于提高各国对第七十六条有关建立大陆架200海里以上外部界限的规定的认识,同时铭记公约关于各国在公约对其生效10年内向委员会提

交此类界限详细要点的规定。公开会议时间表与委员会主席在公开会议上的介绍性发言（CLCS/INF/2）可供索取。

6. 委员会目前准备好接受沿海国提出的划界案。为方便编写划界案，我想提请各国注意委员会同这些编写工作有关的基本文件，即《议事规则》（CLCS/3/Rev. 2）、《工作方式》（CLCS/L. 3）及《科学和技术准则》（CLCS/11、CLCS/11/Add. 1 和 Corr. 1）；在缔约国会议期间与会者可以得到这些文件。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主席

尤里·鲍·卡兹明（[签名](#)）
